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相应将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137万股（含4,13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261万股（含4,261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4.50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137万股（含4,137万股）。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9,770,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0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不低于14.5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0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_1 = (P_0 - D) / (1 + N) = (14.50 - 0.42) / (1 + 0) = 14.08$ 元/股。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由不超过4,137万股（含4,13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261万股（含4,261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60,000万元 \div 14.08元/股 \approx 4,261万股。

根据公司与高王伟先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高王伟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出资6,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3万股的股份。因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高王伟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出资6,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413万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26万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高王伟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